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喬勛

選任辯護人 吳龍建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548號、第8699號、第12716號、第13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明知愷他命、Mephedron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販賣，竟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上開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月15日2時26分許，以通信軟體「微信」ID「k00000000」、「暱稱「旺來」與乙○○連繫後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麗登汽車旅館（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）215號房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價格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公克、及含第三級毒品Mephedron成分之咖啡包20包予乙○○。嗣乙○○（其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行，另行審結）購買上開毒品後，再於前述地點自行及提供予少年AV000-Z000000000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施用，員警於同日10時33分許，至前述地點搜索，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再於110年4月8日6時50分許持搜索票至丙○○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搜索，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

01 察官偵查起訴。

02 理 由

03 壹、證據能力部分

04 一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、少年AV000-Z000000000於警詢時陳  
05 述之證據能力部分：

06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  
07 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與審判中不  
08 符時，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  
09 事實存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。所謂「較可信之特別情況」  
10 之情形，應就前後陳述時之各種外部情況進行比較，以資決  
11 定何者外部情況具有可信性。若陳述係在特別可信之情況下  
12 所為，則虛偽陳述之危險性即不高，雖係審判外陳述，或未  
13 經被告反對詰問，仍得承認其有證據能力。又「外部情況」  
14 之認定，如時間之間隔久暫、有意識的迴護、是否受外力干  
15 擾、事後勾串之可能性。至「必要性」要件必須該陳述之重  
16 要待證事實部分與審判中之陳述有所不符，包括先前之陳述  
17 詳盡、於後簡略，甚至改稱忘記、不知道等，雖非完全相  
18 異，但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。被告丙○○及其辯護人爭  
19 執證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、少年AV000-Z000000000於警詢證  
20 述之證據能力（訴字卷第47頁），查：

- 21 （一）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已到庭具結證述，其證述之內  
22 容，與其前於警詢之陳述，並無不符之處，不符刑事訴訟  
23 法第159條之2規定，故證人乙○○於警詢之陳述，自無證  
24 據能力。
- 25 （二）證人即少年AV000-Z000000000雖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，  
26 惟其證述就同案被告乙○○於110年1月15日凌晨有無向他  
27 人購買毒品、離開房間再返回時手上有無持有物品等部分  
28 （訴字卷第205-211頁），顯然與其前於警詢時之陳述有  
29 所矛盾（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071620700號卷【下稱警三  
30 卷】第12-16頁），而其雖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製作警詢  
31 筆錄時藥效還沒退，回答的比較不清楚云云（訴字卷第21

01 3頁)，然而證人AV000-Z000000000製作前揭警詢筆錄之  
02 時間為110年3月3日13時27分許，而非甫遭查獲之110年1  
03 月15日，是斯時應無受施用毒品之影響，且觀之筆錄內  
04 容，當時有其親人陪同應訊（警三卷第12頁），且證人AV  
05 000-Z000000000亦自承：無遭強暴脅迫、在開放空間應訊  
06 等語（訴字卷第213頁），是其陳述自屬於自由意識下所  
07 為，且為其親身所經歷見聞，應無誤記之情形，反觀證人  
08 AV000-Z000000000於本院審理時，需與被告丙○○同庭，  
09 所受心理壓力顯然較大，其陳述不無迴護被告丙○○之可  
10 能，故其警詢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，復為證明犯罪事  
11 實存否所必要，依首揭條文規定，證人AV000-Z000000000  
12 於警詢中之證述，當具有證據能力。

13 二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於偵訊時陳述之證據能力部分：

14 又被告以外之人，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，依通常情形，  
15 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時所為之陳述，衡諸其等於警詢時  
16 所為之陳述，均無須具結，卻於具有「特信性」、「必要  
17 性」時，即得為證據，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，一  
18 概無證據能力，無異反而不如警詢時之陳述，顯然失衡。因  
19 此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，如與警詢  
20 之陳述同具有「特信性」、「必要性」時，依「舉輕以明  
21 重」原則，本於同法第159條之2、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，  
22 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。查被告丙○○及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同  
23 案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陳述（未經具結）之證據能力乙節  
24 （訴字卷第47頁），本院審酌證人乙○○上開偵查中未經具  
25 結之陳述，與其嗣後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相同，顯無  
26 「特信性」、「必要性」之情況，當逕以其審判中之證述為  
27 證，故證人乙○○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，無證據能力。

28 三、未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規  
29 定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  
30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  
31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所引用其餘傳聞證  
02 據，業據檢察官、被告丙○○及其辯護人等同意有證據能力  
03 （訴字卷第47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  
04 法或不當等情形，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，依上開  
05 規定自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

## 06 貳、實體事項

### 07 一、事實認定：

08 訊據被告丙○○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，駕駛車輛至麗登汽車  
09 旅館215號房乙節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  
10 並辯稱：其有從事手機維修、買賣，當日係乙○○稱有手機  
11 要維修或賣掉，其才前往麗登汽車旅館找乙○○，但因為價  
12 格談不攏，所以也沒有收購手機云云。經查：

- 13 (一) 通訊軟體「微信」ID「k00000000」、「暱稱「旺來」為被  
14 告丙○○所使用乙節，經被告丙○○坦承在卷，核與證人  
15 即同案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（訴字卷第91-9  
16 4頁），復有同案被告乙○○手機之「微信」朋友及對話  
17 截圖4張附卷可稽（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070933100號卷  
18 【下稱警二卷】第22至25頁）；又同案被告乙○○與少年  
19 AV000-Z000000000於110年1月14日18時28分許以呂冠慶之  
20 名義，入住麗登汽車旅館215號房，被告丙○○則於110年  
21 1月15日2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進入麗登汽  
22 車旅館及215房，隨即於同日2時29分駕車離開等情，業據  
23 被告丙○○坦承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於本院  
24 審理時、證人即少年AV000-Z000000000於警詢證述相符  
25 （訴字卷第90-99頁；警三卷第12-16頁），復有麗登汽車  
26 旅館旅客住宿資料登記網頁截圖1張、車號000-0000自用  
27 小客車於110年1月15日進出麗登汽車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  
28 截圖9張在卷可佐（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070157700號卷  
29 【下稱警一卷】第73頁；警二卷第26至28頁）；另員警於  
30 110年1月15日9時7分許，至麗登汽車旅館215號房搜索  
31 時，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並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

01 命及Mephedron成分乙節，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  
02 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  
03 0年2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70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 
04 定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5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7  
05 7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參（警一卷第77至8  
06 2頁；警二卷第120至127頁；警三卷第24至32頁），是前  
07 揭事實均堪認定為實。

08 （二）又同案被告乙○○前揭扣案之愷他命及含Mephedron成分  
09 之毒品咖啡包係從何而來乙節，經證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  
10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110年1月15日被扣案之已施用及未施  
11 用之咖啡包及愷他命係向丙○○所購買，丙○○在微信上  
12 暱稱「旺來」，其購買毒品前先以微信與丙○○連繫，而  
13 丙○○在微信上訊息所謂「優質小姐」即是指愷他命，11  
14 0年1月15日當天丙○○是開車至汽車旅館房間之車庫內與  
15 其交易，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後，丙○○就開車離開等  
16 語（訴字卷第90-10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少年AV000-Z00000  
17 0000於警詢所證述：其於110年1月14日晚間有與乙○○一  
18 同前往麗登汽車旅館215號房投宿，該處有2層樓，樓下是  
19 車庫，1月15日2時30分許左右，乙○○有手提一袋放有毒品  
20 之塑膠袋上樓，所以其知道乙○○有向他人購買毒品，  
21 但其因為不在毒品交易現場，不確定何人前往進行交易等  
22 語相符（警三卷第14-15頁），且觀之同案被告乙○○手  
23 機中於110年1月15日以「微信」與暱稱「旺來」之對話截  
24 圖（警二卷第23頁）可知，被告丙○○傳送「夜間服務營  
25 營營來喔來喔價格甜甜優質小姐」訊息後，雙方即陸續  
26 以語音通話方式連繫乙情，亦實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  
27 之前揭證述相符，是其證述實屬有據，而可予採信。

28 （三）被告丙○○雖辯稱係前往洽談手機維修、買賣，且亦兼職  
29 經紀，其所傳送之訊息所謂「小姐」是真的小姐云云，惟  
30 查：

31 1. 被告丙○○雖辯稱與同案被告乙○○洽談手機買賣乙節，

01 惟迄於本院審判期日，被告丙○○始終僅空言其從事手機  
02 買賣、維修，而未提出證據以佐證其說詞，從而，是否確  
03 有此情，即非無疑；況且，觀諸雙方之上開微信對話截圖  
04 （警二卷第23頁），絲毫未提及手機，而手機買賣、維修  
05 因涉及手機廠牌、型號、價格等細節，豈有可能會未事先  
06 商妥而留待雙方見面後討論？再者，根據麗登汽車旅館之  
07 監視器畫面可知（警二卷第26-28頁），被告丙○○之車  
08 輛進入麗登汽車旅館215號房之車庫時間僅約2分鐘，時間  
09 甚為短暫，若為手機買賣、維修，此短短2分鐘左右時  
10 間，亦不足以測試、估價，是被告丙○○此部分所辯，顯  
11 然無據，而無從採信。

12 2. 再者，被告丙○○辯稱訊息中之「優質小姐」為其所經紀  
13 之小姐，而非指毒品云云，然觀諸2人之微信紀錄截圖  
14 （警二卷23-25頁），被告丙○○另於110年1月16日6時27  
15 分許傳送「早營營營營營來喔來喔價格甜甜優質小姐」訊  
16 息後，同案被告乙○○以語音連繫又取消，被告丙○○隨  
17 即傳送「兄多現在沒喝的」之訊息予同案被告乙○○，是  
18 若被告丙○○所傳送之訊息確實為其所經紀之小姐，豈會  
19 在同案被告乙○○試圖詢問時，即告知「現在沒喝的」等  
20 語，兩者顯然毫無關聯性，此亦足徵同案被告乙○○所述  
21 向被告丙○○購買毒品咖啡包乙節為屬可採，而難以被告  
22 丙○○此部分之辯解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
23 3. 綜上，被告丙○○之前揭辯解，均無可採信。

24 （四）復衡以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之  
25 行為，此為一般民眾普通認知之事實，倘非有利可圖，絕  
26 無平白甘冒被查緝重罰之高度風險，而單純代無深切交情  
27 之人購買毒品之理；而販賣毒品本非可公然為之，亦無公  
28 定價格，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，每次買賣之價量更可能隨  
29 時依雙方關係深淺、資力、需求量、對行情之認知、來源  
30 是否充裕、查緝是否嚴緊、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  
31 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，而異其標準，非可一概論之，是販

01 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且價、量具臻明確外，委難  
02 察得其交易實情，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  
03 異，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。舉凡有償交易，  
04 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，尚無  
05 從僅因未能查悉比較實際販入、售出毒品之量，即遽認無  
06 營利之可能而阻卻販賣毒品犯行之追訴。查本件被告丙○  
07 ○既於上開時、地交付毒品予同案被告乙○○並收取金  
08 錢，行為外觀已合於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，而被告丙○○  
09 與同案被告乙○○並無特殊交情或其他密切關係，若未能  
10 從中獲取利潤，當無承擔高度風險並耗費時、力，以通訊  
11 軟體聯繫，而以原價轉讓毒品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能，足認  
12 被告上開所為必有從中獲取價差或量差之事實。綜上，被  
13 告確有自毒品價差或量差牟利之營利意圖至明。

14 (五) 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予依法  
15 論科。

## 1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7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  
18 第三級毒罪。

19 (二)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知毒品對於人體身心  
20 健康之危害性，且對社會治安亦有相當危害，仍為圖不法  
21 利益，販賣愷他命及含Mephedron成分之咖啡包供他人施  
22 用，危害他人身體健康及社會秩序匪淺，所為實值非難；  
23 另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並兼衡其販賣之對象、次數、  
24 毒品種類、數量及價格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、目前從事  
25 服務業且須扶養祖母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6 (三) 沒收部分：

### 27 1. 犯罪所得部分：

28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  
29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30 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就前開  
31 販賣毒品之價金1萬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

01 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02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2. 爰不宣告沒收部分：

04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雖為被告所有，然依卷內相關證  
05 據，尚難認與被告丙○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有關，爰均  
06 不宣告沒收；又扣案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物，係為同  
07 案被告乙○○所有，另於其所犯罪刑項下諭知沒收，亦爰  
08 不於被告丙○○所犯罪刑項下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毒品危害防制條  
10 例第4條第3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判  
11 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柏峻、甲○○到庭執行  
13 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 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 
16 法官 陳芷萱  
17 法官 楊書琴

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 
24 書記官 王珮綺

25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

27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 
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表一：



01

編號	品項	數量	備註
1	已開封之咖啡包包裝	14個	均含Mephedron成分，其中2個另含愷他命成分
2	未開封咖啡包	10包	均含Mephedron成分，總純質淨重約0.253公克
3	已施用菸捲	4支	均含愷他命成分
4	未施用菸捲	1支	含愷他命成分
5	玻璃盤	1個	檢出愷他命成分
6	玻璃杯	1個	檢出Mephedrone成分
7	殘渣袋	1個	檢出愷他命成分
8	手機	2支	
9	紙杯	1個	檢出Mephedrone成分
10	攪拌棒	1支	檢出Mephedrone成分
11	現金	1,015元	
12	呂冠慶健保卡	1張	

02

03

附表二：

編號	數量	品項	備註
1		APPLE廠牌黑色手機 (I7)	1支
2		APPLE廠牌金色手機 (I7)	1支
3		APPLE廠牌金色手機 (I6S)	1支
4		現金	22,100元
5		TikuLiNE 4G網路卡	2張
6		電子磅秤	1個
7		不明粉末	2包 未檢出毒品成分